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名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李强先生董事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2 月 19 日）。辞职后，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职务。李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040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5,297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8,33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0%。辞职后，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李强先生在任董事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

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施政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施政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施政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刘跃华	刘跃华、赵徐、周剑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刘跃华	刘跃华、赵徐、施政辉（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简历

施政辉：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公告日，施政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16,02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83%。施政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